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股長 鄭相玫

電話：03-3322101#733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42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204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6800A\_1100204154\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204154\_ATTACH2.odt、376736800A\_1100204154\_ATTACH3.odt、

376736800A\_1100204154\_ATTACH4.pdf、376736800A\_1100204154\_ATTACH5.doc)

主旨：有關本府與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中大）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分別合辦「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及「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學分班」之招生資訊，請查照轉知並請所屬同仁踴躍報名。

說明：

- 一、市長為加強本府同仁與學界互動，擴大學習效益，特與中大及海大合辦旨揭學分班，提供同仁就近上課及學分費優惠方案。本學分班預定於110年9月份開辦，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及招生資訊如下：

(一)中大「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 1、開課期間：110年9月13日至111年1月14日止，每週

- 二、三晚上6時至9時。

- 2、報名資格：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且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或本府同意之對象。

人事室 110/08/20 15:05



1100005213

有附件

- 3、學分授予：每學期按實際修畢學分數，授予學分證明書。取得本學分證明書後，經中大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得依該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未來如考取該校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持本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辦理學分抵免者，以 6 學分為上限。
- 4、課程內容：行銷策略與實務及財務報表分析（各3學分，可選擇單門課程）。
- 5、課程費用：每學分新臺幣（以下同）4,800元（即每門課程14,400元），不包含課程書籍費用。
- 6、報名期限及方式：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掛號郵寄或 e-mail 向中大管理學院報名。
- 7、簡章網址：<https://reurl.cc/pgldX8>。
- 8、聯絡方式：中大管理學院劉芸瑄（03-4227151分機66066；yunshiuan@ncu.edu.tw）。

## （二）海大「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學分班」

- 1、開課期間：110年9月24日至111年1月14日止，每週五晚上6時至8時50分。
- 2、報名資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欲修習學分增進學能者。
- 3、學分授予：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本學分班取得之學分，若考入海大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之申請依海大相關規定辦理。

- 4、課程內容：流通經營與產業經濟（3學分）。
- 5、課程費用：1學分4,975元（即每門課14,925元）、新生報名費1,000元、雜費每學期10,000元。
- 6、報名期限及方式：即日起至110年9月13日止；海大招生資訊網完成申請報名帳號、登錄報名資料並郵寄報名資料等報名流程。
- 7、報名及簡章網址：<https://reurl.cc/j8z7pn>。
- 8、聯絡方式：海大航運管理學系曾助教（02-24622192分機1201；i0044@mail.nto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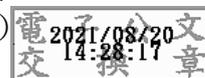
(三)上課地點：桃園安東青創基地（桃園市桃園區安東街111號）。

二、另本府前於110年4月15日以府人考字第1100090297號函，請各機關學校調查同仁選讀意願，本學分班係依選讀結果作為課程規劃參考，爰請鼓勵貴屬同仁踴躍報名，並將以報名結果開辦。

三、檢附中大及海大招生簡章（含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含附件)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管理學院 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聯絡人：劉芸瑄

電話：(03) 422-7151 分機 66066

電子信箱：[yunshuan@ncu.edu.tw](mailto:yunshuan@ncu.edu.tw)

一、課程簡介：桃園市政府為鼓勵所屬職員終身學習，提升多元管理能力，特與本院合作開辦「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二、開課期間：110年9月13日至111年1月14日止。

三、報名資格：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且為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或桃園市政府同意之對象。

四、招生人數：每門課程15名以上（未達15人不開班）

五、授課地點：桃園安東青創基地（桃園市桃園區安東街111號）

六、學分授予：每學期按實際修畢學分數，授予學分證明書。取得本學分證明書後，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未來如考取本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持本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辦理學分抵免者，以6學分為上限。

七、本學期開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行銷策略與實務	3	林建煌	每週二 18-21 時
財務報表分析	3	黃承祖	每週三 18-21 時

上課方式、日期、師資等，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如受疫情影響等）作適當調整。

八、課程費用：每學分4,800元（即每門課程14,400元），不包含課程書籍費用。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辦理退費時，須憑繳費收據辦理相關手續。本學分班之退費規定如下：

1. 報名繳費後至正式上課前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
2. 正式上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者，退還所繳學費之半數。
3. 正式上課已逾三分之一者，概不予以退費。

九、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十、報名方式：掛號郵寄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或 e-mail 報名。通過審查後依報名順序錄取，本院將另行以 email 個別通知錄取學員於110年9月10日前繳費以完成報名。

1. 掛號郵寄報名：請填妥附件1「報名表」，並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二吋照片一張，連同附件2「在職證明書」（或可使用公司格式，開立日期須為110年5月1日後方為有效）及畢業證書影本，於截止日前寄至本院，請勿使用雙掛號。

- 收件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志希館6樓管理學院辦公室
- 收件人：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劉芸瑄（請在信封外註明：學分班報名）

2. e-mail 報名：將上述所有文件（申請人聲明處須親簽）彩色掃描後，於截止日前以 PDF 檔 e-mail 至 [yunshiuan@ncu.edu.tw](mailto:yunshiuan@nc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附件 1-報名表

管理學院 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請黏貼 近三個月 二吋脫帽半身 正面彩色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報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策略與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報表分析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背面)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學位別		畢業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	
現職	服務機關及單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提供之所有資料均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或偽造，將依國立中央大學規章處理。 2. 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由國立中央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  報名者親簽：_____ 日期：_____		

◎ 工作經歷與工作背景

請詳列您包含現職之工作經歷（請依時間先後列出，至多五個，志願役年資可列入）：

服務機構全銜	任職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民國）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合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								

歷年總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年資）：\_\_\_\_\_年，擔任管理職之工作年資：\_\_\_\_\_年

◎ 學歷

從最高學歷開始寫，最多回溯至大專：

學校	科系	學位	就讀時間 (民國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必備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自行檢核打勾】

所有資料以 A4 尺寸列印，勿裝訂，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

- 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
- 學歷證件影本（限中文；若持國外學歷，須依附件3「持國外學歷報名規定」繳交）
- 在職證明書

報名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管理學院 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在職證明書

報名班別	管理學院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訖	自      年      月      日 迄今		
年資	共計      年      月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該生報名資格，如錄取後發現，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110年5月1日後方為有效。
- 二、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機關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請繳交下列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20406/190354/190435/>

※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網址：<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https://www.boca.gov.tw/cp-43-331-ab371-1.html>



系統登入

[公告訊息](#)
[海外招生](#)
[招生事務](#)
[未來學生](#)
[教務處](#)
[招生網](#)
[導覽](#)
[導覽](#)
[新生專區](#)
[相關法規](#)
[常見問題](#)
[表格下載](#)
[就業看板](#)
[實習資訊](#)

公告類別：學分班

本校桃園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資訊

##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學分班(桃園班)招生簡章

頂尖師資陣容 • 打造全方位管理領袖

龐大系友網路 • 串聯上下游人際鏈結

上課超方便！晚間進修！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 一、招生對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欲修習學分增進學能者。

二、招生名額：一班30人，依報名完成繳費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若報名人數不足15人，本校保留課程異動及取消開班之權利。

三、開課日期：**110年9月24日至111年1月14日**(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事曆辦理，如遇國定假日，將不排課；本校保有課程異動之權利，COVID19疫情嚴重時採用遠距教學，報名時請考慮這個需求…)。

四、上課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安東青年創業基地(桃園市桃園區安東街111號)**

五、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0/09/13**。

六、課程內容：本校保有授課師資與課程時間異動之權利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老師	學歷/專長	上課時間
流通經營與產業經濟	3	邱榮和教授	英國威爾斯大學海洋事務與國際運輸系博士/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交通運輸管理	週五18:00-20:50

### 七、報名及繳費方式：

1. [申請報名帳號](#) <-按我，需有E-MAIL 請勾選推廣教育-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學分班-桃園班

2. [登錄報名資料](#) <-按我

3. 郵寄報名資料，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報考研究所的學歷證書影本。也可以掃描後以電郵寄送。報名表可在下方下載。

4. 產生繳費單，由承辦人確認符合報名資格後，系統會以E-MAIL通知，進入[登錄報名資料](#)的畫面可以印繳費單

5. 繳費，學員應於110年9月15日前完成繳費，繳費方式(擇一)，全省一銀臨櫃、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

### 八、收費標準：

一學分4,975元。新生報名費1,000元，雜費每學期10,000元。

### 九、退費辦法：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注意事項：

1. 保留課程異動及取消開班之權利。
2. 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
3. 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4. 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5. 本學分班取得之學分，若考入本校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之申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修讀碩士學分班及格的課程在將來考上碩士在職專班後，全部可以抵免，但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6. 其他未竟事項，由本校另行公布之。

十一、洽詢專線：曾助教電話：02-24622192#1201 Email：i0044@mail.ntou.edu.tw

本公告有1個檔案可供下載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人氣	下載
1101桃園報名表 	44 KB	16	

公告日期：2021/3/29 公告天數：180 預計到期：2021/9/25 本篇由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曾安源 公告 瀏覽人次：2577

[我要留言](#)

[回最新公告](#)

我要留言

提醒您：本留言版是公開的，任何人都可以看到您的訊息哦！

留言人： (10字以內)

Email： (若欲收到回覆可留下email)

內容：

驗證碼：(輸入右圖數字)



(按圖可換一張)

▶ 服務系統

110學年度大學部新生網路活動

轉學者/進修學士成績查詢&就讀意願登記

研究所(博/碩/碩專在職)應試通知&成績查詢&就讀意願登記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編號(學員免填):

學號(學員免填):

班別名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國際物流管理學分班										相片一張實貼  如要交電子報名 表, 照片請用電子檔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份 證 字 號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O)					(手機)				
	(H)									
	(E-Mail)									
服務機關或行號					職 位			公 司 地 址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畢 業 科 系			畢 業 年 月		

◎ 新生以下繳交資料皆需備齊(舊生免繳)◎

1、學歷證件影本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兩吋照片(可用電子檔)  4、選課單

每學分 4975 元，應繳費用：3 學分為 14925 元，雜費 10000 元，報名費(舊生免)1000 元，合計 26925 元整

※ 訊息取得

郵寄簡章  張貼海報  電子郵件  本校網站  報紙廣告  
 電視廣告  親友介紹  本校師生  來電洽詢  其他：\_\_\_\_\_

報名費收據抬頭請開  公司名稱：\_\_\_\_\_  個人

### 抵免與退費規定：

- (一)若學員已完成報名並繳費，因故擬申請退費，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2.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3.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本班為學分班，修習本班課程並經考核取得成績者，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不授予任何「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三)學員經入學考試入學本校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學分。

本人已經知悉抵免與退費相關之規定。學員簽名：\_\_\_\_\_

◎ 以上資料請填寫完整，報名後恕不退還 ◎